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8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薛元潮家族的创业历程，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薛元潮家族的创业历程，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

关于薛元潮家族的创业经历，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薛元潮父亲薛小兰、胞妹薛雅利自 1998 年开始涉足宠物用品行业，先后于 1998 年 10 月及 1999 年 6 月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从事宠物窝垫、猫爬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998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之父薛小兰在上虞市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杭州余杭的经营环境较上虞更为便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雅利于 1999 年 6 月在杭州余杭设立了余杭市临平天元工艺品厂，后更名为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亦主要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杭州天元工艺品厂设立后，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薛元潮家族遂决定将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的相关业务转移到杭州天元工艺品厂。

2003 年 6 月，因宠物用品业务发展较好，薛元潮家族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认为有必要通过设立有限公司的形式开展相关业务，遂决定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并将杭州天元工艺品厂相关业务转移至天元有限。天

元有限设立当时，薛元潮家族成员合计出资比例为 100%，由薛元潮家族完全控制。

公司经历次股权变动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并始终由薛元潮担任公司及改制前身天元有限的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江灵兵与薛元潮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两人于 2001 年先后自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离职，于 2004 年 9 月合作出资设立天元旺旺；天元旺旺设立时，薛元潮、江灵兵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并分别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2010 年 12 月，为整合经营资源，薛元潮将天元旺旺宠物用品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天元有限，江灵兵遂以货币资金增资的形式成为天元有限的少数股东。江灵兵从事宠物行业及入股天元有限时间均晚于薛元潮家族，不属于天元有限的创始团队成员。

在持股比例方面，自 2003 年天元有限设立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元潮与薛雅利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4.98%的股份，江灵兵持有公司 15.57%的股份，与薛元潮、薛雅利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较大差距；薛元潮和薛雅利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实际运营方面，薛元潮与江灵兵及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共同控制、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权相关内容的约定和安排，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元潮、薛雅利。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江灵兵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运营情况，相关依据及原因真实、充分、合理。报告期内，江灵兵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江灵兵为共同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为增强公司经营团队及主要成员持股结构的稳定性，江灵兵已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薛元潮家族的创业经历以及未将江灵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履行查阅公司改制前身天元有限、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以及天元旺旺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公司的创业历程、高管任职、历史沿革，访谈薛元潮及江灵兵等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江灵兵对发行人的入股时间晚于且独立于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不属于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

2、发行人始创于薛元潮及其父亲、胞妹的家族创业，江灵兵作为后续增资入股的少数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共同控制关系；薛江两人在从事宠物用品行业之前均为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员工，因同事关系而结识，在共同出资设立天元旺旺之前，两人不存在除同事以外的其他关系；江灵兵未列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江灵兵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江灵兵为共同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自 2003 年天元有限设立至今，薛元潮及其家族成员所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在持股比例方面，江灵兵与薛元潮、薛雅利两人控股比例始终保持较大差距，薛元潮和薛雅利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为增强公司经营团队及主要成员持股结构的稳定性，江灵兵已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贴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以及非自有品牌产品中贴牌产品、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品牌类产品	13,544.57	9.38%	10,081.03	9.65%	8,747.00	9.95%
非自有品牌产品	130,820.49	90.62%	94,395.50	90.35%	79,187.44	90.05%
其中，贴牌产品	101,918.49	70.60%	90,980.19	87.08%	75,587.68	85.96%
外购产品	28,902.00	20.02%	3,415.31	3.27%	3,599.76	4.09%
合计	144,365.06	100.00%	104,476.53	100.00%	87,934.44	100.00%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贴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在 85%-90%之间，随着宠物粮食外购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2020 年公司贴牌产品占比已下降至 70.60%，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相对明显提升。

在贴牌产品模式下，公司使用境外客户所提供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实现终端销售，如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采购，将可能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产品贴牌销售模式的风险

由于境外宠物相关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等境内宠物行业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国际市场出口业务为主，所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境外客户所提供品牌，该销售方式又称为贴牌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6%、87.08%和 70.60%。公司贴牌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实现终端销售。如国际竞争格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境外客户减少在我国及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 and 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获取发行人自主品牌和非自主品牌的收入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贴牌产品模式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薛元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嫻

胡嫻

高若阳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杨明辉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